

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627/E479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現答覆如下：

一、根據資料，去年澳門死亡人數有二千一百多人，當中約有七成五運往內地火化，隨著人口增加及老齡化，市民對於火葬服務的需求將呈持續上升趨勢。而每年有約三千萬人次旅客訪澳，一旦發生重大公共衛生事件，為避免疫情蔓延，除了隔離措施外，即時、安全及就地處理傳染病遺體亦是必須的，在公共衛生的角度而言，雖然大部份傳染性遺體以深埋的方式處理，可在數月內失去傳染性，不會造成明顯公共衛生問題，但少數傳染病如克-雅二氏症（俗稱人感染瘋牛症）和炭疽等，即使長時間埋葬，仍不能完全消除其傳染性，故需要以火化處理。此外，當本澳不幸出現傳染病大規模暴發並有較多人死亡時，土葬用地可能不敷使用，而火化則能迅速消除傳染性遺體引起疾病傳播的隱患。按內地相關規定，特定傳染病遺體不可運入內地，所以無論是在社會發展或是為維護本澳的公共安全，公共衛生防護體系的構建均必須予以完善，而興建火葬設備是整個防疫體系的重要一環，是有必要性的，政府及市民須正面、理性探討相關議題。



在筹建火葬场的前期研究工作中，民政總署一直與工務部門保持密切聯系，依照城規法規定的程序處理相關土地利用事宜，並適時透過不同渠道向外界發佈資訊，而工務部門亦曾於去年底向媒體透露，火葬場初步考慮選址最大可能是位於氹仔沙崗市政墳場。在規劃條件草案公示期間，民政總署非常重視市民的不同意見，遂決定取消初步選址的計劃，未來將繼續就興建火葬場的選址進行研究，聽取市民意見。

二、為增加火葬場選址的彈性，政府將對各種情況作綜合評估及研究，不排除循修法方向作考慮。而民政總署日後在考量火化設備時，會從設備的穩定性、安全性及可靠性等各方面作出適當評估，並儘量以天然氣作為潔淨能源，以減低對周邊環境的影響，同時會適時向外界發佈階段性的資訊。

管理委員會代主席

羅志堅

2018年7月10日